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2及10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9樓之7  
電話：(02)2698-1143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2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7~47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8		二五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50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0~51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二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60~63、6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60~63、66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2、64~65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三十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3~59		三一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 全 福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郭慈容

郭慈容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8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金	%	金	%	金	%		
<b>流動資產 (附註四)</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39,494	24	\$ 338,729	15	\$ 326,749	1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七)	66,089	3	54,120	2	57,26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七)	971,087	44	1,048,274	48	878,901	41		
1300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428,457	19	497,532	23	652,381	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	1,818	-	2,114	-	2,24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312	1	21,023	1	19,73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028,257</u>	<u>91</u>	<u>1,961,792</u>	<u>89</u>	<u>1,937,279</u>	<u>90</u>		
<b>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b>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24,793	1	25,430	1	25,43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11,226	5	116,746	6	118,12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24,342	1	24,982	1	25,621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65	-	2,065	-	2,8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36,082	2	50,960	2	42,911	2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二)	8,181	-	8,199	1	8,14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65	-	2,103	-	1,01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8,754</u>	<u>9</u>	<u>230,485</u>	<u>11</u>	<u>224,131</u>	<u>1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37,011</u>	<u>100</u>	<u>\$ 2,192,277</u>	<u>100</u>	<u>\$ 2,161,410</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 (附註四)</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二六)	\$ -	-	\$ 200,000	9	\$ 32,429	2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四)	458	-	99	-	4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573,792	26	545,913	25	730,479	3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31,375	6	113,092	5	95,69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四及十五)	102,490	5	71,572	3	85,63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5,288	1	27,167	1	26,11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379	-	1,246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400	-	8,596	1	7,8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45,182</u>	<u>38</u>	<u>967,685</u>	<u>44</u>	<u>978,256</u>	<u>45</u>		
<b>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47,285	2	30,711	1	29,476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五及十七)	24,979	1	31,009	2	39,26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90	-	565	-	5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2,554</u>	<u>3</u>	<u>62,285</u>	<u>3</u>	<u>69,31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17,736</u>	<u>41</u>	<u>1,029,970</u>	<u>47</u>	<u>1,047,572</u>	<u>4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b>									
3100	股 本	<u>518,103</u>	<u>23</u>	<u>518,103</u>	<u>24</u>	<u>518,103</u>	<u>24</u>		
<b>資本公積</b>									
3210	發行溢價	49,000	2	49,000	2	49,000	3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46	-	1,146	-	1,1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50,146</u>	<u>2</u>	<u>50,146</u>	<u>2</u>	<u>50,146</u>	<u>3</u>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480	7	149,890	7	134,2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746	3	73,746	3	73,74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01,473	23	366,564	17	328,354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736,699</u>	<u>33</u>	<u>590,200</u>	<u>27</u>	<u>536,332</u>	<u>25</u>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69	1	755	-	6,005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315,517</u>	<u>59</u>	<u>1,159,204</u>	<u>53</u>	<u>1,110,586</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3,758</u>	<u>-</u>	<u>3,103</u>	<u>-</u>	<u>3,25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319,275</u>	<u>59</u>	<u>1,162,307</u>	<u>53</u>	<u>1,113,838</u>	<u>5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2,237,011</u>	<u>100</u>	<u>\$ 2,192,277</u>	<u>100</u>	<u>\$ 2,161,4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4,864,255	100	\$ 4,983,706	101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十六)	( 4,977)	-	( 11,097)	-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十六)	( 8,002)	-	( 27,644)	(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附註二五)	4,851,276	100	4,944,965	100
4614	佣金收入	9,012	-	11,189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860,288	100	4,956,154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附註四、八及二五)	4,194,890	86	4,416,616	89
5610	佣金支出	4,889	-	5,484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199,779	86	4,422,100	89
5900	營業毛利	660,509	14	534,054	11
	營業費用 (附註四、七、十一、十二、十三、十七、十八、十九、二二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62,540	3	153,592	3
6200	管理費用	183,234	4	157,338	3
6300	研發費用	70,898	2	66,18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6,672	9	377,116	8
6900	營業利益	243,837	5	156,93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443	-	364	-
7130	股利收入 (附註四及二五)	8,294	-	2,605	-
7190	其他收入	8,959	-	6,406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附註四)	45,715	1	109	-
7510	利息費用	( 1,378)	-	( 1,606)	-
7590	什項支出	( 1,082)	-	( 2,56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附註四及九)	(\$ 637)	-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附註四)	(22,230)	-	(9,9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38,084	1	(4,625)	-
7900	稅前淨利	281,921	6	152,31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69,240	1	36,843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12,681	5	115,470	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1,908	-	(6,46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3,274	-	5,73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3,542)	-	1,0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1,640	-	35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24,321	5	\$ 115,822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2,110	5	\$ 115,48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71	-	(14)	-
8600		\$ 212,681	5	\$ 115,470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3,666	5	\$ 115,97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655	-	(149)	-
8700		\$ 224,321	5	\$ 115,822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4.09		\$ 2.23	
9810	稀 釋	\$ 4.03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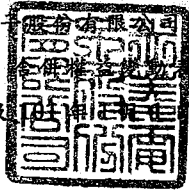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代碼	股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調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 及十八)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51,810	\$ 518,103	\$ 50,146	\$ 134,232	\$ 73,746	\$ 328,354	\$ 6,005	\$ 1,110,586	\$ 3,252	\$ 1,113,838
	10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658	-	( 15,658)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67,353)	-	( 67,353)	-	( 67,353)
		-	-	-	15,658	-	( 83,011)	-	( 67,353)	-	( 67,353)
D1	101年度淨利(淨損)	-	-	-	-	-	115,484	-	115,484	( 14)	115,470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37	( 5,250)	487	( 135)	352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1,221	( 5,250)	115,971	( 149)	115,822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51,810	518,103	50,146	149,890	73,746	366,564	755	1,159,204	3,103	1,162,307
	10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90	-	( 11,590)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67,353)	-	( 67,353)	-	( 67,353)
		-	-	-	11,590	-	( 78,943)	-	( 67,353)	-	( 67,353)
D1	102年度淨利	-	-	-	-	-	212,110	-	212,110	571	212,681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42	9,814	11,556	84	11,640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3,852	9,814	223,666	655	224,321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51,810	\$ 518,103	\$ 50,146	\$ 161,480	\$ 73,746	\$ 501,473	\$ 10,569	\$ 1,315,517	\$ 3,758	\$ 1,319,2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281,921	\$ 152,31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011	10,029
A20200	攤銷費用	746	1,21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 634)	48
A21200	利息收入	( 443)	( 364)
A21300	股利收入	( 8,294)	( 2,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56	( 159)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回升利 益)	( 68,096)	43,79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款項	65,680	( 167,05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3	343
A31200	存 貨	134,412	112,183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 289)	( 1,285)
A32150	應付款項	46,521	( 167,1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2,296	( 12,45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133	1,24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56)	( 2,519)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u>1,804</u>	<u>72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3,868	( 31,6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3	3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u>43,209</u> )	( <u>41,526</u>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流出)	<u>451,102</u>	( <u>72,815</u> )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787)	( 8,59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2	6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8	( 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 4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B06700	購置其他非流動資產	(\$ 642)	(\$ 1,088)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294	2,6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965</u>	<u>(6,871)</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17,000	9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17,000)	( 732,42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75)	( 10)
C04500	支付股利	( 67,353)	( 67,35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1,378)	( 1,6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9,006)</u>	<u>98,60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704</u>	<u>(6,9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0,765	11,98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8,729</u>	<u>326,7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9,494</u>	<u>\$ 338,72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呂全福



經理人：陳煥爵



會計主管：曾木增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6 年 8 月 15 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係經營電腦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代理、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2 年 10 月 2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合併財務報表中其他公司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功能性貨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3 年 3 月 2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

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

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6.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表。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全茂國際）	轉投資業務	100.0%	100.0%	100.0%	3.(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92.5%	92.5%	92.5%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全茂國際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3.(1)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友菱電子)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3.(1)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00.0%	100.0%	100.0%	3.(1)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美國光菱)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1%	51%	51%	3.(2)

(1) 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透過 100% 持有之全茂國際轉投資香港光菱、友菱電子及深圳光菱分別為港幣 5,840 仟元、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2) 本公司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已無營業活動，因是未納入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中。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成本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利係認列為損益，於合併公司收款權利確定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合併公司認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短期負債準備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及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



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零用金	\$ 905	\$ 952	\$ 824
銀行支票存款	9,702	13,173	5,201
銀行活期存款	468,761	324,604	320,72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0,126	-	-
	<u>\$ 539,494</u>	<u>\$ 338,729</u>	<u>\$ 326,749</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銀行存款</u>			
銀行活期存款	0.000%~0.385%	0.000%~0.385%	0.000%~0.500%
銀行定期存款	0.010%~0.900%	-	-

截至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以及101年1月1日，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377仟元、883仟元及896仟元，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四及十。

###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 66,340	\$ 54,321	\$ 57,613
減：備抵呆帳	( 251)	( 201)	( 348)
	<u>\$ 66,089</u>	<u>\$ 54,120</u>	<u>\$ 57,265</u>
應收帳款	\$ 982,465	\$1,060,164	\$ 889,813
減：備抵呆帳	( 11,378)	( 11,890)	( 10,912)
	<u>\$ 971,087</u>	<u>\$1,048,274</u>	<u>\$ 878,901</u>
其他應收款	\$ 6,598	\$ 6,255	\$ 6,585
減：備抵呆帳	( 5,157)	( 5,024)	( 5,236)
	<u>\$ 1,441</u>	<u>\$ 1,231</u>	<u>\$ 1,349</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催收款
101年1月1日餘額	\$ 348	\$ 10,912	\$ 5,236	\$ 15,4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97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147)	-	-	( 2)
匯率影響數	-	781	( 212)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01	11,890	5,024	15,469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0	-	-	-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 664)	-	( 20)
匯率影響數	-	152	133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51</u>	<u>\$ 11,378</u>	<u>\$ 5,157</u>	<u>\$ 15,449</u>

其他應收款係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依回收可實現性評估其備抵壞帳。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並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至 18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定期檢視。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且關聯性質低，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逾期天數</u>			
60天以下	\$ 87,765	\$ 204,082	\$ 158,999
61至120天	10,087	10,454	11,632
120天以上	11,661	1,793	11,854
合計	<u>\$ 109,513</u>	<u>\$ 216,329</u>	<u>\$ 182,48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二)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不予計息。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 八、存 貨

合併公司之存貨主要係電子零組件之成品。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94,890 仟元及 4,416,616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68,096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積極處分呆滯存貨所致，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3,795 仟元。

##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3,948	\$ 13,948	\$ 13,948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6,897	6,897	6,897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1	611	611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3,337	3,974	3,974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rques Technology Inc.	-	-	-
	<u>\$ 24,793</u>	<u>\$ 25,430</u>	<u>\$ 25,43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經評估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之經營狀況，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637 仟元。

合併公司因歷年來認列 Arques Technology Inc.之投資損失，致對該權益商品投資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餘額皆為零。

####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淨額	\$ 1,441	\$ 1,231	\$ 1,349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77	883	896
	<u>\$ 1,818</u>	<u>\$ 2,114</u>	<u>\$ 2,24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50%、0.075%~0.350% 及 0.110%。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79	\$ 74,785	\$ 16,140	\$ 36,576	\$ 165,580	
增 添	-	-	4,012	4,580	8,592	
處 分	-	-	( 3,196)	( 3,586)	( 6,782)	
淨兌換差額	-	-	( 48)	( 236)	( 28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079	74,785	16,908	37,334	167,106	
增 添	-	-	1,709	2,078	3,787	
處 分	-	-	( 1,662)	( 2,834)	( 4,496)	
淨兌換差額	-	-	152	202	35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8,079</u>	<u>\$ 74,785</u>	<u>\$ 17,107</u>	<u>\$ 36,780</u>	<u>\$ 166,751</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9,741	\$ 10,318	\$ 17,394	\$ 47,453	
處 分	-	-	( 2,757)	( 3,512)	( 6,269)	
折舊費用	-	1,496	1,947	5,947	9,390	
淨兌換差額	-	-	( 28)	( 186)	( 21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237	9,480	19,643	50,360	
處 分	-	-	( 1,579)	( 2,779)	( 4,358)	
折舊費用	-	1,497	2,056	5,818	9,371	
淨兌換差額	-	-	46	106	15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2,734</u>	<u>\$ 10,003</u>	<u>\$ 22,788</u>	<u>\$ 55,525</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8,079</u>	<u>\$ 55,044</u>	<u>\$ 5,822</u>	<u>\$ 19,182</u>	<u>\$ 118,12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079</u>	<u>\$ 53,548</u>	<u>\$ 7,428</u>	<u>\$ 17,691</u>	<u>\$ 116,74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8,079</u>	<u>\$ 52,051</u>	<u>\$ 7,104</u>	<u>\$ 13,992</u>	<u>\$ 111,22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4 至 55 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 至 6 年
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2 至 6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u>成本</u>						
10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暨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975	\$	35,165	\$	40,140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4,519	\$	14,519
折舊費用		-		639		63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5,158		15,158
折舊費用		-		640		6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15,798	\$	15,798
101年1月1日淨額	\$	4,975	\$	20,646	\$	25,621
101年12月31日淨額	\$	4,975	\$	20,007	\$	24,98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4,975	\$	19,367	\$	24,342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物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辦公室及停車位，係以直線基礎按 54 年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內政部不動產實價交易查詢及房仲網成交資訊參考類似不動產之市場交易價格，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公允價值	\$	48,802	\$	46,384	\$	39,248

###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電 成	腦 本	軟 計	體 額
101年1月1日餘額	\$ 6,356		\$ 3,473	\$ 2,883
取得／攤銷費用	415		1,219	
處分	( 368)		( 368)	
淨兌換差額	( 40)		( 2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363		4,298	\$ 2,065
取得／攤銷費用	-		746	
處分	( 1,625)		( 1,625)	
淨兌換差額	169		12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907		\$ 3,542	\$ 1,365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3至5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四、短期借款(102年12月31日：無)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一銀行借款	\$ 84,000	\$ 30,000
無擔保借款		
一信用額度借款	116,000	2,429
	<u>\$ 200,000</u>	<u>\$ 32,429</u>

銀行借款利率於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1.29%-1.34%及1.32%-1.42%。

###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應付薪資及獎金	\$ 58,864	\$ 36,419	\$ 47,595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28,634	16,394	24,027
其 他	14,992	18,759	14,011
	<u>\$ 102,490</u>	<u>\$ 71,572</u>	<u>\$ 85,633</u>

### 十六、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 動			
退貨及折讓	\$ 1,379	\$ 1,246	\$ -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地之子公司員工，係屬各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需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8%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	1.50%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75%	1.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4.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197	\$ 1,252
利息成本	1,426	1,726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161)	( 1,232)
	<u>\$ 1,462</u>	<u>\$ 1,746</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684	\$ 843
管理費用	498	575
研發費用	280	328
	<u>\$ 1,462</u>	<u>\$ 1,746</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3,274 仟元及 5,737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精算利益 9,011 仟元及 5,73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4,667	\$ 95,638	\$ 99,03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69,688)	( 64,629)	( 59,7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4,979</u>	<u>\$ 31,009</u>	<u>\$ 39,26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5,638	\$ 99,030
當期服務成本	1,197	1,252
利息成本	1,426	1,726
精算利益	( 3,594)	( 6,37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94,667</u>	<u>\$ 95,638</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4,629	\$ 59,76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61	1,232
計畫資產提撥數	4,218	4,265
計畫資產損益	( 320)	( 63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9,688</u>	<u>\$ 64,629</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42.56	36.64	34.24
債務工具	14.17	20.33	19.06
其他	<u>43.27</u>	<u>43.03</u>	<u>46.70</u>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4,667	\$ 95,638	\$ 99,03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9,688	\$ 64,429	\$ 59,7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4,979	\$ 31,009	\$ 39,26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20)	(\$ 633)	(\$ 460)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4,180 仟元及 4,229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1.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80,000</u>	<u>80,000</u>
額定股本	\$ <u>800,000</u>	\$ <u>800,000</u>	\$ <u>8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51,810</u>	<u>51,810</u>	<u>51,810</u>
已發行股本	\$ <u>518,103</u>	\$ <u>518,103</u>	\$ <u>518,10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9,000	\$ 49,000	\$ 49,000
採權益法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u>1,146</u>	<u>1,146</u>	<u>1,146</u>
	\$ <u>50,146</u>	\$ <u>50,146</u>	\$ <u>50,14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提撥最高不超過 3%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最少不低於 10% 之員工紅利。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其分配為股東紅利之餘額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等因素，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為之，惟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為原則。股利之發放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於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22,907 仟元及 12,51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727 仟元及 3,129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按稅後淨利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之 1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590	\$ 15,658		
現金股利	<u>67,353</u>	<u>67,353</u>	<u>\$ 1.3</u>	<u>\$ 1.3</u>
	<u>\$ 78,943</u>	<u>\$ 83,011</u>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8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517	\$ 16,910
董監事酬勞	3,129	4,227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法定盈餘公積	\$ 21,211
現金股利	<u>113,983</u>	<u>\$ 2.2</u>
	<u>\$ 135,194</u>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度初餘額	\$ 755	\$ 6,00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9,814</u>	<u>( 5,250)</u>
年底餘額	<u>\$ 10,569</u>	<u>\$ 75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五) 非控制權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3,103	\$ 3,2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淨損）	571	( 1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84</u>	<u>( 135)</u>
年底餘額	<u>\$ 3,758</u>	<u>\$ 3,103</u>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371	\$ 9,390
投資性不動產	640	639
無形資產	<u>746</u>	<u>1,219</u>
合計	<u>\$ 10,757</u>	<u>\$ 11,24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9,371	\$ 9,390
營業外支出	<u>640</u>	<u>639</u>
	<u>\$ 10,011</u>	<u>\$ 10,0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746</u>	<u>\$ 1,219</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9,545	\$ 9,001
確定福利計畫	<u>1,462</u>	<u>1,746</u>
	<u>\$ 11,007</u>	<u>\$ 10,74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1,007</u>	<u>\$ 10,747</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7,422	\$ 34,8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696	7,3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6)	257
其他	<u>258</u>	<u>148</u>
	41,330	42,58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7,910</u>	( <u>5,73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240</u>	<u>\$ 36,8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u>\$281,921</u>	<u>\$152,3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7,676	\$ 30,2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22	423
免稅所得	( 1,410)	( 443)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3,696	7,3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46)	257
其 他	( <u>1,498</u> )	( <u>1,021</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9,240</u>	<u>\$ 36,84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差額	(\$ 2,010)	\$ 1,075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u>1,532</u>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3,542)</u>	<u>\$ 1,075</u>



###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減損 損失	\$ 2,911	\$ 108	\$ -	\$ 3,019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 失	1,569	-	-	1,569
備抵呆帳	3,169	214	-	3,38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36,187	( 12,757)	-	23,4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218	( 468)	( 1,532)	3,218
應付休假給付	226	( 30)	-	196
其 他	1,680	( 413)	-	1,267
	<u>\$ 50,960</u>	<u>(\$ 13,346)</u>	<u>(\$ 1,532)</u>	<u>\$ 36,082</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28,120	\$ 13,827	\$ -	\$ 41,947
其 他	155	-	2,010	2,165
	<u>2,436</u>	<u>737</u>	<u>-</u>	<u>3,173</u>
	<u>\$ 30,711</u>	<u>\$ 14,564</u>	<u>\$ 2,010</u>	<u>\$ 47,285</u>

####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減損 損失	\$ 2,911	\$ -	\$ -	\$ 2,911
未實現存貨報廢損 失	1,569	-	-	1,569
備抵呆帳	2,889	280	-	3,1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28,409	7,778	-	36,18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621	( 1,403)	-	5,218
應付休假給付	95	131	-	226
其 他	416	1,264	-	1,680
	<u>\$ 42,910</u>	<u>\$ 8,050</u>	<u>\$ -</u>	<u>\$ 50,9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809	\$ 2,311	\$ -	\$ 28,12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230	-	( 1,075)	155
其 他	2,436	-	-	2,436
	<u>\$ 29,475</u>	<u>\$ 2,311</u>	<u>(\$ 1,075)</u>	<u>\$ 30,711</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27,226	\$ 27,226	\$ 27,226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474,247	339,338	301,128
	<u>\$ 501,473</u>	<u>\$ 366,564</u>	<u>\$ 328,3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89,707</u>	<u>\$ 72,217</u>	<u>\$ 58,140</u>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8.92%( 預計 ) 及 25.85%。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 含 ) 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4.09</u>	<u>\$ 2.2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03</u>	<u>\$ 2.1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12,110</u>	<u>\$ 115,4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1,810	51,8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830</u>	<u>92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640</u>	<u>52,73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承租建築物及汽車，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71 仟元、2,572 仟元及 2,45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2,415	\$ 9,503	\$ 16,82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7,122	4,883	7,733
	<u>\$ 19,537</u>	<u>\$ 14,386</u>	<u>\$ 24,559</u>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該權益投資以評價方法估算之公允價格波動差異甚大，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作為其帳面價值。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586,669	\$1,451,436	\$1,273,3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4,793	25,430	25,43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08,405	931,241	944,8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之金額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u>\$ 29,107</u>	<u>\$ 29,005</u>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 60,126	\$ 883	\$ 896
—金融負債	-	150,000	32,429
具現金流量利率 風險			
—金融資產	468,761	324,604	320,724
—金融負債	-	50,000	-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人員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降低。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額度足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故評估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不大。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

102年12月31日：無。

101年12月3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50,000
固定利率工具	-	150,000	-
	<u>\$ -</u>	<u>\$ 150,000</u>	<u>\$ 50,000</u>

101年1月1日

	要 求 即 付 或 短 於 1 個 月	1 至 3 個 月	3 個 月 至 1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	\$ -
固定利率工具	-	32,429	-
	<u>\$ -</u>	<u>\$ 32,429</u>	<u>\$ -</u>

#### (2)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200,000	\$ 32,429
— 未動用金額	804,708	653,560	832,984
	<u>\$ 804,708</u>	<u>\$ 853,560</u>	<u>\$ 865,413</u>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其他關係人係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董事長同一人。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33</u>	<u>\$ 1,361</u>	<u>\$357,907</u>	<u>\$383,237</u>

### (二) 開發費（帳列研發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6,606</u>	<u>\$ 18,950</u>

### (三) 股利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8,123</u>	<u>\$ 2,605</u>

###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人	<u>\$ 131,375</u>	<u>\$ 113,092</u>	<u>\$ 95,69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41,486</u>	<u>\$ 43,082</u>
退職後福利	<u>1,348</u>	<u>1,309</u>
	<u>\$ 42,834</u>	<u>\$ 44,39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分別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借款合同，每年展期一次，截至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度合計分別為 804,708 仟元（係包含新台幣 76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及 853,560 仟元（係包含新台幣 810,000 仟元及美金 1,500 仟元），合併公司業已提供下列土地及房屋作為該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抵 押 機 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汐止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 49,641	\$ 50,495	\$ 51,349	第一銀行
汐止及高雄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u>21,832</u>	<u>22,145</u>	<u>22,458</u>	上海商銀
	71,473	72,640	73,807	
投資性不動產				
台北之土地及房屋（帳面價值）	<u>24,342</u>	<u>24,982</u>	<u>25,621</u>	第一銀行
	<u>\$ 95,815</u>	<u>\$ 97,622</u>	<u>\$ 99,428</u>	

## 二七、重要合約

- (一) 本公司與台灣三菱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於 90 年 1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二) 本公司與 KYOCERA Display Corporation（原名：OPTREX CORPORATION）於 88 年 1 月 11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以後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了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終止契約者，本合約自動續約 1 年。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佣金收入依淨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之。
- (三) 本公司與日商 Isahaya Electronics Sales Asia Ltd.（係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部門分割成立之新公司）於 97 年 1 月 25 日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合約，合約有效期間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若雙方當事人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四) 本公司與台灣瑞薩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代理銷售其產品之經銷協定，有效期間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 (五) 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益士伯電子）於 96 年 1 月 1 日簽訂策略聯盟開發合約，由益士伯電子負責開發 IC 產品暨擁有開發 IC 之全部智慧財產權並負責委外生產，本公司得擁有經雙方個別議定所開發之產品及其設定品牌之優先銷售權。若雙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合約仍視同有效。基於上述合約之簽訂，本公司、益士伯電子及微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微驅科技）於 96 年 1 月 1 日簽訂委託生產合約，由本公司與益士伯電子共同委託微驅科技負責 IC 產品委外生產、封裝及測試等工作。微驅科技可取得經三方同意由益士伯支付之生產管理費。若三方當事者未提出終止合約之請求，則該合約仍視同有效。
- (六) 友菱電子與科菱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於 91 年 4 月 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1 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 1 年。
- (七) 新加坡光菱與日本三菱電機株式會社於 92 年 3 月 31 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 92 年 7 月 1 日起至 93 年 6 月 30 日止，若雙方當事者於合約屆滿 3 個月前未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則自動續約 1 年。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 33,125	\$ 987,284	29.8050 (美金：新台幣)
			2,770	82,571	6.0592 (美金：人民幣)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美金		14,927	444,900	29.8050 (美金：新台幣)
			4,752	141,646	6.0592 (美金：人民幣)
10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美金		\$ 34,749	\$ 1,009,106	29.0400 (美金：新台幣)
			16,320	473,919	29.0400 (美金：新台幣)
			3,288	95,473	6.2318 (美金：人民幣)

(接次頁)

(承前頁)

日	期	貨幣性項目	外幣	帳面金額	匯率
101年1月1日		金融資產—美金	\$ 31,347	\$ 949,030	30.2750 (美金：新台幣)
		金融負債—美金	20,732	627,675	30.2750 (美金：新台幣)
			5,911	178,948	6.2981 (美金：人民幣)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因素。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重大不一致。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亞	洲	國	內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u>102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05,201	\$ 3,655,087		\$ -		\$ 4,860,288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16,657</u>	<u>295,833</u>		<u>( 312,490)</u>		<u>-</u>	
收入合計	<u>\$ 1,221,858</u>	<u>\$ 3,950,920</u>		<u>(\$ 312,490)</u>		<u>\$ 4,860,288</u>	
部門別利益	<u>\$ 93,616</u>	<u>\$ 150,221</u>		<u>\$ -</u>		<u>\$ 243,837</u>	
其他損益—淨額						<u>38,08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281,921</u>	
可辨認資產	<u>\$ 597,908</u>	<u>\$ 2,102,543</u>		<u>(\$ 463,440)</u>		<u>\$ 2,237,011</u>	
<u>101 年度</u>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919,678	\$ 4,036,476		\$ -		\$ 4,956,154	
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收入	<u>8,779</u>	<u>189,986</u>		<u>( 198,765)</u>		<u>-</u>	
收入合計	<u>\$ 928,457</u>	<u>\$ 4,226,462</u>		<u>(\$ 198,765)</u>		<u>\$ 4,956,154</u>	
部門別利益	<u>\$ 17,478</u>	<u>\$ 139,460</u>		<u>\$ -</u>		<u>\$ 156,938</u>	
其他損益—淨額						<u>( 4,625)</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利益						<u>\$ 152,313</u>	
可辨認資產	<u>\$ 452,648</u>	<u>\$ 2,113,589</u>		<u>(\$ 373,960)</u>		<u>\$ 2,192,27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兌換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現金	\$ 327,645	(\$ 896)	\$ 326,749	5.(1)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	896	896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33,268	( 33,268)	-	5.(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16,671	1,456	118,127	5.(8)
投資性不動產	-	25,621	25,621	5.(7)
其他無形資產	-	2,883	2,883	5.(8)
出租資產	25,621	( 25,621)	-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42,911	42,911	5.(3)至(6)
預付退休金	5,481	( 5,481)	-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52	( 4,339)	1,013	5.(8)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9,265	39,265	5.(5)
其他應付款	83,858	1,775	85,633	5.(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27,742	1,734	29,476	5.(4)
<u>權 益</u>				
保留盈餘	366,921	( 38,567)	328,354	5.(5)及(6)

2. 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 產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現 金	\$ 339,612	(\$ 883)	\$ 338,729	5.(1)
應收帳款—淨額	\$1,047,028	\$ 1,246	\$1,048,274	5.(2)
其他金融資產—流 動	-	883	883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 流動	42,583	( 42,583)	-	5.(3)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115,907	839	116,746	5.(8)
投資性不動產	-	24,982	24,982	5.(7)
其他無形資產	-	2,065	2,065	5.(8)
出租資產	24,982	( 24,982)	-	5.(7)
遞延所得稅資產— 非流動	-	50,960	50,960	5.(3)至(6)
預付退休金	5,593	( 5,593)	-	5.(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07	( 2,904)	2,103	5.(8)
負 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1,009	31,009	5.(5)
其他應付款	68,039	3,533	71,572	5.(6)
負債準備—流動	-	1,246	1,246	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非流動	29,158	1,533	30,711	5.(4)
權 益				
保留盈餘	399,809	( 33,245)	366,564	5.(5)及(6)

3. 101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營業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		I F R S s	說 明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營業費用	\$ 377,768	(\$ 652)	\$ 377,116	5.(5)及(6)
所得稅費用	35,757	1,086	36,843	5.(5)及(6)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 額	-	-	( 6,460)	-
確定福利之精 算損益	-	-	5,737	5.(5)
與其他綜合損 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 稅	-	-	1,075	-

####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認定成本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現金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883 仟元及 896 仟元。

## (2) 備抵銷貨退回折讓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銷貨折讓係按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損失提列，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備抵銷貨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金額或時點具有不確定性，故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備抵銷貨折讓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之金額為 1,246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無）。

## (3) 遞延所得稅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2,583 仟元及 33,268 仟元。

## (4)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553 仟元及 1,734 仟元。

(5) 員工福利－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31,009 仟元及 39,26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223 仟元及 7,607 仟元；預付退休金分別調整減少 5,593 仟元及 5,481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407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384 仟元及立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認列之當期精算利益調整增加 5,737 仟元。

(6)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3,533 仟元及 1,77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601 仟元及 302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75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99 仟元。

(7)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 24,982 仟元及 25,621 仟元。

(8)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839 仟元及 1,456 仟元，以及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065 仟元及 2,883 仟元。

(9) 科目重分類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俾配合 10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 3 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分別計 883 仟元及 896 仟元，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364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2,605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註 1)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 (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8,316	\$ -	\$ -	-	業務往來	\$ 135,833	營業週轉	\$ -	無	-	\$ 263,103	\$ 526,207

註 1：係帳齡 150 天以上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計息。

註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 為限。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40%。

註 4：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u>普通股股票或股權憑證</u>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30,803	\$ 13,948	10.2	\$ 47,934	註 1
	世紀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1,784	6,897	3.3	4,427	註 1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245	611	0.3	225	註 1
	Blue Mouse Technology Co.,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3,337	12.2	1,166	註 1
	<u>特別股</u>							
	Arques Technology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0,000	-	-	-	註 2

註 1：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係為特別股，因此不予計算股權淨值。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益士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進貨	\$ 357,907	10.5%	貨款月結 60 天	\$ -	註 1	(\$ 131,715)	21.7%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係屬孫公司	銷貨	( 156,431)	( 4.0%)	貨款月結 75 天	-	註 2	8,572	10.2%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係屬孫公司	銷貨	( 135,833)	( 3.4%)	貨款月結 120 天	-	註 2	37,955	4.5%	

註 1：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五。

註 2：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轉投資業務	\$ 79,121	\$ 79,121	18,300,000	100.0	\$ 319,622	\$ 71,447	\$ 71,447	註3及6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 Boon Lay Way #07-16 Trade Hub 21 Singapore 609964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36,654	36,654	1,850,000	92.5	46,296	7,607	7,036	註3及6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3-A Ground Floor, Wisma Lister Garden, Macalister Road, 10400 Penang Malaysia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8,527	8,527	1,000,000	100.0	36,999	2,787	2,787	註3及6
	美國光菱電子公司	780 Montague Express way, Suite #503, San Jose, CA 95131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5,688	5,688	2,040,000	51.0	-	-	-	註1及3
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號新領域廣場12樓1211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 5,840 仟元	港幣 5,840 仟元	5,840,000	100.0	港幣 22,793 仟元	港幣 5,555 仟元	港幣 5,555 仟元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徐匯區肇嘉浜路288號2號樓5樓2512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美金 900 仟元	美金 900 仟元		100.0	港幣 58,421 仟元	港幣 13,507 仟元	港幣 13,507 仟元	註2、4、5及6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紅寶路京基金融中心蔡屋圍金龍大廈2201室	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港幣 4,000 仟元	港幣 4,000 仟元		100.0	港幣 1,499 仟元	(港幣 381 仟元)	(港幣 381 仟元)	註2、4、5及6

註 1：因歷年來認列美國光菱之投資損失，致對該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降為零。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92 年 6 月 25 日決議解散美國光菱，該公司目前已無營業活動。

註 2：未印製股票。

註 3：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 4：該公司係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 5：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6：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1)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 1)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及 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1 及 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 26,825 (美金 9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 26,825 (美金 900 仟元)	\$ -	\$ -	\$ 26,825 (美金 900 仟元)	\$ 51,695 (港幣利益 13,507 仟元)	100%	\$ 51,695 (港幣利益 13,507 仟元)	\$ 224,510 (港幣 58,421 仟元)	\$ -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從事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等商品之買賣	15,372 (港幣 4,000 仟元)	透過香港全茂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	15,372 (港幣 4,000 仟元)	-	-	15,372 (港幣 4,000 仟元)	( 1,459) (港幣損失 381 仟元)	100%	( 1,459) (港幣損失 381 仟元)	5,762 (港幣 1,499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2,197 (註 1)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42,197 (註 1) (美金 900 仟元及港幣 4,000 仟元)	\$789,310 (註 4)

註 1：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2：係按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

註 3：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4：係按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 計算。

註 5：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其餘金額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銷貨	\$135,833	3.4%	\$ -	貨款月結 120 天	註 1	\$ 37,955	4.5%	\$ 662	

註 1：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1)
				科目	金額(註3)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7,955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8,572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811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5,474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73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1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35,833	(註2) 3%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56,431	(註2) 3%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220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439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457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3,724	(註2) -
0	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6,922	(註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	70	(註2) -
1	新加坡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光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6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3,062	(註2) -
2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1,983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24,894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5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光菱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58,879	(註2) 1%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關係人款項	35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1,976	(註2) -
3	光菱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上海友菱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成本	2,005	(註2) -

註1：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間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2：本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給予子公司較長之授信期間，其餘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註3：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